

# 委 任 書

委任人	勞工姓名 (負責人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	事業單位名稱			統一編號	事務所或營業所
受任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
茲因與 勞資爭議事件，委任人因故不克前往參加出席，依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特委任受任人全權代表出席，行使委任權，有為一切調解(協調)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勞工處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